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九十四年一月六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高(二)字第0940035800號及九十
四年五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0940068102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8261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一級單位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及學術服務等四組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體育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體育活動及僑畢輔導等六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辦事。
-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及數位服務等三組辦事。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並分設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系統發展等三組辦事；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藝術展演處：負責藝術展演、文物藝術品蒐集、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並分設展演、典藏及推廣等三組辦事；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

八、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九、會計室：負責會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六條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為教師代表人數八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藝術展演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教學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由各該系所學生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藝術展演會議，以藝術展演處主任、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以處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藝術展演及推廣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第十八條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一、二、四款及第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九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首任校長之產生，由教育部遴派之。校長出缺時，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前項遴選委員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校長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應召開校務會議；第一次連任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二次連任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校長聘任程序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或為本組織規程修正前遴選之校長其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有校長於任期中臨時出缺情況，在新任校長遴選尚未完成時，應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則配合學年（期）起算。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五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任管採任期制，院長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校應於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每系所至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工作後，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中心主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系、所、中心推定之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一人。惟所選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中心主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各置主任一人，一級單位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藝術展演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展演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專員、組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專員、組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除另有規定外，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但每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所、中心主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第四十四條

四、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五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關於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與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學生權益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2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3 應用音樂學系 4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5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視覺藝術學院	1 造形藝術研究所 2 應用藝術研究所 3 建築藝術研究所 4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像藝術學院	1 音像紀錄研究所 2 音像動畫研究所 3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數位設計教育資源中心
文博學院	1 藝術史學系 2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3 博物館學研究所 4 古物維護研究所	1 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語文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藝術交流中心	
備註	一、八十五學年度奉行政院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五教0七六七四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八十六學年度奉教育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六)高字第八六0三四一九五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台(八六)高(一)字第八六0一四四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八十七學年度奉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台(八七)高(一)字第八七0一五一七五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台(八七)技(二)字第八七0五二七六三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八十八學年度奉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0一四四五0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0九四五八三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八十九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台(九0)高(一)字第九0一七二九七八號函核准。 七、九十一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台(九0)高(一)字第九0一三一九0一號函同意備查。 八、九十二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六五四九0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0六三九二二號函同意備查。 九、九十三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